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FH CR 1/4050/17

電話號碼： 3509 8961

來函檔號：

傳真號碼：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法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關注建議規管制度下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及/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限制，會否涵蓋把該等酒類送遞至另一地方的過程。我們的回覆如下-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主要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。

在條例草案中，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，“代理人”一詞並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，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。

我們希望重申，就當面分發而言，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，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，該人已查閱看來是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，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。就遙距

分發而言，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，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，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，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，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，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黃詩淇



代行)

2017 年 9 月 29 日